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1]0136号

上海普陀区长征镇综合协管服务中心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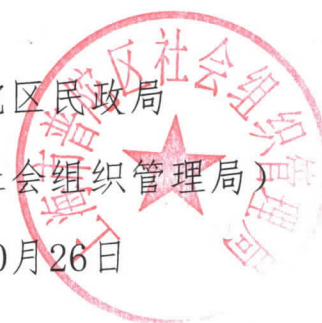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1年10月26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千阳南路99弄28幢63号1层变更为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千阳南路99弄17号二楼17-017。

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1年10月26日

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1

年10月26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